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44號

原告 富隆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堃

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是利用同一個訴訟程序，請求法院就變更追加後的訴訟加以審理並裁判，至遲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屬合法，倘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即無從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予審理裁判，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，在民國112年3月7日上午9時20分進行言詞辯論，並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。原告以準備狀縮減訴之聲明，而在同日上午9時到10時之間到院（見書狀上的本院收文章），無從認定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到院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